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SHANG BANK CO., LTD.*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8)

有關重續持續關連交易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1年10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重續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持續關連交易公告「V. 有關該等協議訂約方的資料」一節所披露的資料外，本行謹此補充說明，新華能框架協議的對手方華能資本的實益擁有人為華能集團，其持有華能資本61.22%的股權，且根據公開資料，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華能集團90%的股權。

承董事會命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李為強

太原，2021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郝強女士及張雲飛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世山先生、相立軍先生、劉晨行先生、李楊先生及王建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海騰先生、孫試虎先生、王立彥先生、段青山先生、賽志毅先生及葉翔先生。

*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